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5-18 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 編號第 010 號

前往港澳或過境港澳勿帶電擊棒等違禁品，以免受罰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醒國人前往或過境港澳時，切勿攜帶電擊棒、瓦斯噴霧器等港澳政府列為管制之物品，以免誤觸當地法令遭到罰款甚至拘留。倘遇緊急急難事件，可向我駐港澳機構求助。

陸委會指出，依香港法例，持有或隨身攜帶電槍類裝置（如電擊棒、TASER 電擊槍等）物品屬嚴重犯罪行為，違者可處罰款或監禁。在澳門，亦有類似規定。國人入境或過境港澳，時有因不諳當地法令，誤攜港澳政府列為管制之物品，經當地海關查獲而遭起訴情形。

陸委會進一步說明，前述港澳政府管制之電槍類裝置物品，無論是隨身攜帶或託運行李中，均被港澳政府視為違法行為。此外，除前述電槍類裝置外，瓦斯噴霧器（含胡椒噴霧唇膏）、伸縮警棍（含手電筒型之伸縮棍）、手指虎（俗稱「鐵蓮花」之指節環）、彈簧刀及梳子刀等物品，在港澳均被視為具攻擊性武器，凡持有亦屬違法。陸委會籲請國人避免攜帶前開物品前往港澳或經港澳中轉，以免遭受無謂困擾。

國人在香港、澳門倘遇急難事件，請撥打我駐港澳機構 24 小時聯繫電話，陸委會香港事務局緊急聯絡電話（852）6143-9012、（852）9314-0130，陸委會澳門事務處緊急聯絡電話（853）6687-2557。

新聞聯絡人：洪伯昌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21